

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2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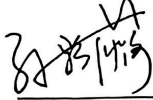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孙斯薇(签字): 

2024年 11 月 21 日

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周菡语（签字）：周菡语

2024 年 11 月 21 日